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